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積極向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廠商依法究責：</p> <p>(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103年11月26日通知郭○良建築師事務所停權1年，並於104年2月24日刊登採購公報。</p> <p>(二) 規劃設計建築師(郭○良)：臺北站依建築師法規定，於103年11月27日將郭○良移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7月20日召開第4次建築師懲戒會議，決議予以警告乙次處分。</p> <p>(三) 簽證技師(卓○全)：臺北站依技師法規定，於103年11月28日將卓○全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經該會於106年6月28日決議不予懲戒。</p> <p>二、具體改善作為：</p> <p>(一) 臺北站未來將遵照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作業原則」辦理，並依原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案」之補強方式設計，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或具有專門技術經驗之學術團體機關或公會審查；如擬改採其他替代方案者，應敘明理由及檢具替代方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集原詳評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p> <p>(二) 工程發包施作階段，將委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審查、勘驗、驗收。</p> <p>(三) 臺北站已積極辦理該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及研擬每日例行性巡查及地震後緊急評估計畫，每季針對結構安全現象有疑慮之區域提供補強修復建議及結構安全性現象彙整報告(含技師簽證)。</p> <p>(四) 未來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件，將採準用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避免採最低標所生之疑慮。</p> <p>三、懲處人員：</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9.06.09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經臺北站檢討，已將承辦人員刁○德記過二次、前維護組組長李○祥記過一次（已歿）、前副主任倪○仕申誡一次、前主任蕭○科申誡一次。</p> <p>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規劃設計建築師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第二航廈補強工程因耐震能力不足所支出之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等共新臺幣 950 萬元乙節：</p> <p>（一）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宣判，臺北站勝訴，惟因委託契約已明定賠償以契約價金為上限，故郭○良事務所僅需賠償新臺幣 16 萬 9,723 元，超出金額不得請求。該站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提出上訴。</p> <p>（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7 月 13 日 106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判決，主文略以：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應再給付臺北站新臺幣 933 萬 277 元，及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郭○良建築師事務所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至 109 年 2 月為止仍在審理中。</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